**南充市高坪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南充市高坪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夏季消防安全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各文旅企业：**

**现将《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夏季消防安全集中整治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南充市高坪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年4月27日**

**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夏季消防安全集中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浙江伟嘉利工贸有限公司“4.17”、北京丰台长峰医院“4.18”火灾事故教训，全面贯彻落实国、省、市火灾防控工作部署要求，确保文化和旅游行业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经局领导同意，决定从即日起至9月30日，在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开展夏季消防安全集中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与安全提出的更高要求，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面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全面排查整治消防安全隐患，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着力夯实火灾防控基础，切实增强火灾防控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坚实的安全基础，为迎接成都大运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工作重点**

**（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1.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主要领导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结合近期小火亡人火灾事故多发易发形势，研判分管行业火灾风险，找准薄弱环节。要用好用实“两书一函”）对火灾风险较高的企业单位提醒提示加强火灾防控措施，对管理失之于松、火灾多发企业单位的负责人要进行履责约谈，督促采取措施有效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集中整治行动期间，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在“五一”节、成都大运会等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带头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2.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要深入落实“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要求，结合文化旅游行业实际，深入分析研判行业领域火灾风险形势，对重点监管单位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开展消防安全履责情况谈话，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附件），做好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要坚持从严监管、高压执法，及时发现隐患，并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

**3.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按照“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的要求，切实履行好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要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清单，进一步明确各责任人、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和消防安全管理内容，对所属火灾风险较高的单位、营业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要进行履责谈话。集中整治行动期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普遍开展一次消防安全风险评估、一次消防安全检查、一次消防安全培训、一次消防设施检测、一次微型消防站拉动、一次灭火疏散演练。**

**（二）强化火灾风险形势分析**

**1.开展消防安全风险研判。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要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风险形势研判会，找准重大风险、薄弱环节、突出问题，紧紧盯住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点行业领域和高危场所，提高专项整治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2.强化消防安全精准防控。进一步完善火灾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立重点企业单位重大火灾风险定期会商、分析研判、对点预警机制，加强前瞻性、综合性的预测预判，为精准监管提供信息支撑。**

**（三）紧盯问题隐患开展集中整治**

**1.紧盯电器及电器线路问题隐患，大力整治私拉乱接电器线路、超负荷使用等问题，督促及时更换老化损坏电器线路。**

**2.紧盯电动车问题隐患，大力整治电动车及充电瓶违规上楼入户、充电停放等隐患。**

**3.紧盯违规设置防护栏等影响疏散逃生问题隐患，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隐患排查，督促采取拆除或开设逃生出口等措施，确保紧急情况下人员能够及时疏散逃生。**

**4.紧盯疏散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以及消防车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通道、电缆井（管道井）等区域以及电表箱处不得堆放可燃杂物，确保生命通道畅通。**

**5.紧盯农村自建房、“三合一”场所以及混建、改建建筑问题隐患，集中整治文旅市场主体沿街店面“夹层住人、前店后宅、下店上宅”等问题，推广安装联网型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燃气报警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和简易喷淋、电动车智能充电桩等消防安全自动设施和智能设备，提高消防技防水平。**

**6.紧盯星级旅游饭店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按照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对照《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自查检查要点》和整治重点内容，对前期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督促落实整改。督促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积极运用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建筑消防设施联网监测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强化日常消防管理。**

**7.紧盯燃气安全隐患。按照上级有关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安排和部署，持续深入开展星级旅游饭店、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旅游民宿等经营场所、居民使用燃气、燃气管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餐饮经营场所使用瓶装液化气规范要求，安装煤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更换和使用金属波纹软管，配备灭火器等，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问题。**

**8.紧盯消防安全责任是否有效落实，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是否完好无损，消防控制室是否落实值班制度、人员是否持证上岗，重点整治单位场所消防控制室设备损坏、联动失效、误报不排、故障不清等问题隐患。**

**9.紧盯文博单位严格落实“三定三禁”“一寺一策”工作要求，开展夏季消防安全检查。**

**（四）着力提升文化旅游行业消防安全意识**

**文旅志愿者要积极开展“敲门行动”和宣传“五进”活动，积极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和安全用电用气常识，教育引导群众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家关闭电源、火源、气源）工作。要组织相关责任人观看一次火灾事故警示教育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切实增强消防安全责任和风险防范意识。要强化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和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人群的专业培训，提升服务意识和能力水平。要充分借助新闻媒体、互联网以及“两微一端”平台大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充分利用楼梯电视、“村村响”应急广播系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常态化宣传，全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消防安全的良好氛围。**

**（五）做好重要节点消防安全保障**

**要在“五一”节、端午节、成都大运会期间，强化火灾防控措施，聚焦火灾易发多发点位，实施全过程监管，不间断开展巡查，开展群防治理，有效扎牢社会面火灾防控网络；要强化重大文化旅游活动火灾防控措施，督促主办单位、活动场所提供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三、时间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即日起至5月10日）。结合夏季火灾防控工作任务，集中研判风险形势、隐患重点、薄弱环节；通过召开会议、督导检查、媒体宣传、公告公示等方式，对做好“五一”节、端午节、成都大运会期间消防安全各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5月11日至9月20日）。各单位要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自查自改自报，对排查的隐患问题进行自纠自治自防；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建立专档，依法依规督促整改；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采取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措施；5月30日前各企业单位将自查自改情况报区文广旅局备案。区文广旅局将组织专项或联合执法，对重点领域、高危单位、重大风险部位、关键致灾因素进行全面摸排；对一直不整改的隐患问题，要依法依规落实停产、停业、停工、停办“四停”措施，并按要求问责处罚、公开曝光，倒逼整改落地。**

**（三）总结验收阶段（9月底前）。各单位要对夏季消防安全集中整治发现的隐患问题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隐患整改措施落实落细。对在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和重大火灾隐患，要跟踪督办，强化防范措施，细化工作责任，始终确保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消防安全责任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不留空白的排查整治工作体系，将工作责任压实到火灾防控的最小工作单元。**

**（二）强化精准高效。各单位要坚决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将消防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统筹，认真研判消防安全风险，找准薄弱盲区，制定针对性措施，突出末端治理，多措并举填补基层消防安全监管空白，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三）强化应急值守。各单位要统筹抓好消防安全工作，严格落实重点时段、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切实加强风险隐患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及时提醒风险隐患，报送有关信息，做好做实应急准备，确保发生重大险情能够快速响应、有效处置。**

**各文化和旅游行业经营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书请于5月20日前，经主要或分管负责人签字盖章（或签字摁手印）后以图片或PDF文档上报至区文广旅局QQ邮箱：632960028@qq.com。**

**联系人：刘明，联系电话：19960858191**

**附件：**

**南充市高坪区文化和旅游行业经营场所**

**消防安全承诺书**

**为了加强本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本场所将严格履行以下承诺：**

**一、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坚决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场所在改建、扩建、重新装修、使用或者开业前，需经消防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投入使用或者开业。**

**三、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营业期间坚持每两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营业结束时组织全面检查，消除火种。**

**四、营业期间不使用明火，不动火施工，不进行装修改造。**

**五、定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和灭火疏散演习，不断提高员工的防火意识、自防自救常识和引导顾客疏散逃生的技能。**

**六、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指示标志，并经常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不损坏和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及器材。**

**七、营业期间坚决不占用、堵塞疏散通道，不锁闭安全出口，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八、加强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的管理，不乱拉乱接电线，不违法使用、储存、经营各种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营业期间坚决禁止在场所内燃放烟花、爆竹。**

**九、场所内不采用聚氨酯泡沫塑料等易燃材料或未经阻燃处理的软包、地毯、沙发、窗帘等进行装修，不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装设容易误导疏散的玻璃、镜子等。**

**十、严格按照核定人数营业。**

**本场所未履行以上承诺的，自愿按照法律法规接受相应处罚，发生火灾事故的，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